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问题1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督查发现，自2022年10月以来，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超处理能力运行，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10万吨，实际2024年强降雨水天气单日最高管网收集水量达14.56万吨，造成生活污水溢流进入安邦河，对下游水环境质量造成风险隐患。

二、整改目标：有效解决生活污水溢流问题

三、整改措施：

1. 对安邦河流域市政及小区排水管网开展排查，详细掌握管网混接、错接、漏接和破损等情况，建立管网新建和改造计划台账，建立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制度。

2. 2025年4月底前，完成安邦河流域市政及小区排水管网排查，建立整改台账。

3. 市本级依据整改问题台账，将需要整改的点位列入年度城建计划，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计划，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市本级城市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和破损问题改造。

5. 市污水处理厂超越管线进行铅封，非紧急不得启用。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对岭东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以及集贤县相关部门进行工作指导，督促其对双鸭山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的排水管网展

开全面排查工作。建立排查台账。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管网混接、漏接等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维修计划。为确保管网长期稳定运行，制定了管网周期性检测制度，定期对管网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2. 已完成安邦河流域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市政及小区排水管网的排查任务。建立了排查台账和问题台账。

3. 主城区排水管网存在问题，已全部列入年度城建计划。在6月底前完成了所有问题的整改工作，有效提升了主城区排水管网的运行效率，保障了城市排水安全。

5. 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防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相关部门已对污水处理厂的超越管线进行了铅封处理。同时明确规定，非紧急情况严禁启用超越管线。

五、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受理电话：0469-4285016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79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12日